

#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通知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 
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 分機 1124  
電子信箱：[box112@mail.cnu.edu.tw](mailto:box112@mail.cnu.edu.tw)

受文者：全體大學部在學學生(含延修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教註字第 11020009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。

主旨：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有關應予退學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則，業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10003692 號函准予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如附件。
- 二、一百一十學年度入學之藥學系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或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予退學。
- 三、其他學生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四、請注意自身修課情形，努力向學，以免影響就學權益，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電話：06-2664911 轉 1126-1130)。

正本：全體大學部在學學生(含延修生)(e-mail 發送)

副本：教務處註冊組

教務處 敬啟